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562,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4%;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1,55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21,555,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21,555,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8%)、16,580,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2,681,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2,539,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所披露的持股数为间接持股,持股数量按其在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换算)。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止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 5,426,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其中汤友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110,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177,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所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友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562,887	34.44%	IPO前取得: 43,144,330股 其他方式取得: 41,418,557股
汤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55,246	8.78%	IPO前取得: 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557,672股
汤文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55,246	8.78%	IPO前取得: 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557,672股
汤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55,244	8.78%	IPO前取得: 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557,670股
汤秋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80,959	6.75%	IPO前取得: 8,459,673股 其他方式取得: 8,121,286股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260,167	3.77%	IPO前取得: 4,724,575股 其他方式取得: 4,535,592股

注:本次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为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汤友钱	84,562,887	34.44%	——
	汤啸	21,555,246	8.78%	汤友钱之长子
	汤文鸣	21,555,246	8.78%	汤友钱之次子
	汤娇	21,555,244	8.78%	汤友钱之女儿
	汤秋娟	16,580,959	6.75%	汤友钱之配偶
	鲍晓华	2,681,034	1.09%	汤文鸣之配偶
	范淑贞	2,539,294	1.03%	汤啸之配偶
	合计	171,029,910	69.65%	—

说明: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汤友钱 汤秋娟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26,055	2.21%	2021/2/18~ 2021/8/17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7.90— 10.32	45,656,860.34	已完成	104,978,958	42.75%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汤秋娟女士及范淑贞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19